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红

项 目 负 责 人：陈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电话：13964788573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益王府
北路 1788 号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魏河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半成品齿轮、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联系人	陈红 13964788573		
调试时间	2017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4 万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6）；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402 号〉《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11.10）；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办事处魏河社区，法人代表陈红。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 1 座。购置滚齿机、台钻、车床、拉床、铣床等生产设备 22 台套，具备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2020 年 10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402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12 月 2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70781MA3G285R2L001X。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魏河社区，东经 118.513，北纬 36.706，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北面为机械厂，南面为民心路，东面为机械厂，西面为机械厂。最近敏感目标为西方向 151m 的张河社区。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张河社区	W	151
2	魏河社区	SE	442
3	房家社区	SW	697
4	王桑村	N	786
5	小宋家庄	E	955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360 m ² ，主要进行滚齿、拉键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面积 5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9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6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机加工工序工序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6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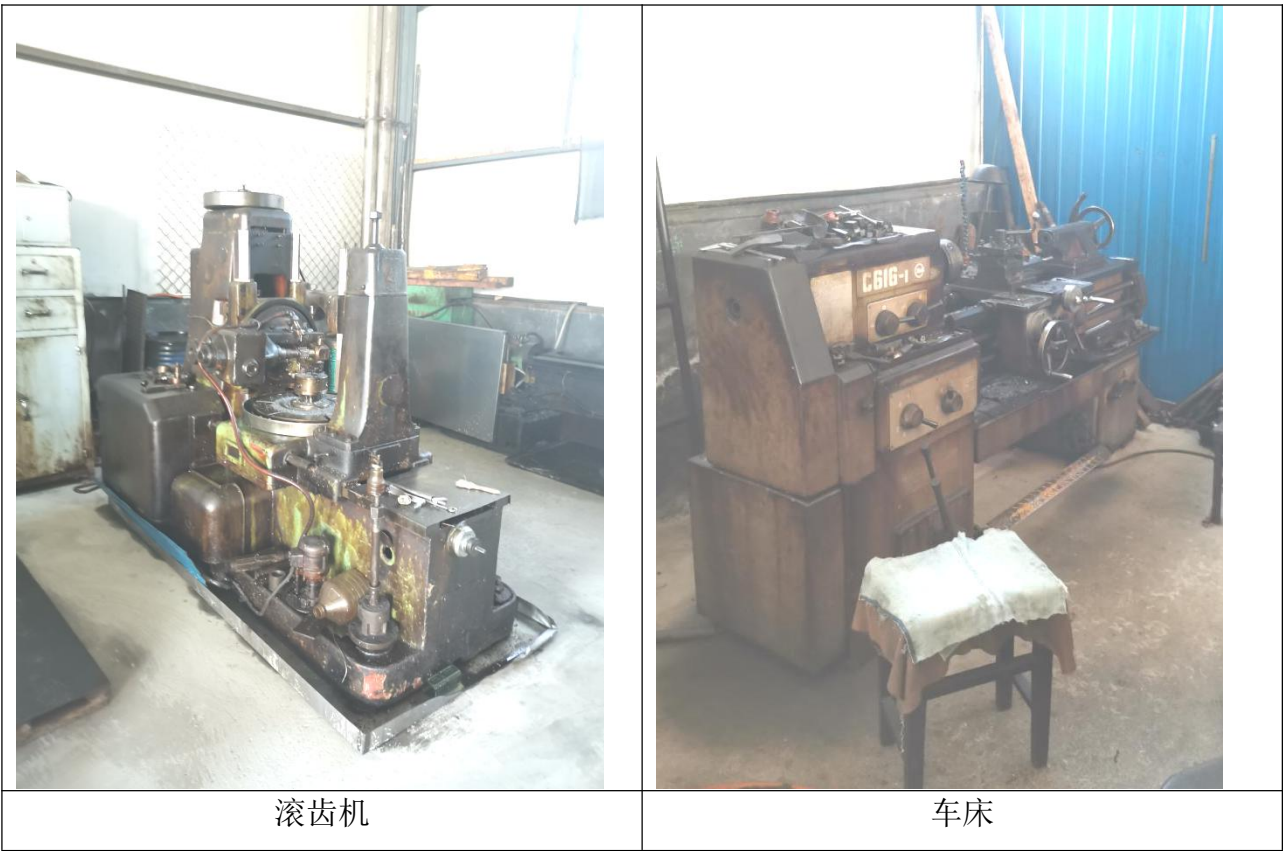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半成品齿轮、轴	1.5 万件/年	1.5 万件/年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滚齿机	/	7	7	与环评一致
2	工具模	/	1	1	与环评一致
3	台钻	/	2	2	与环评一致
4	车床	C616	1	1	与环评一致
5	拉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6	砂轮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花键铣床	/	6	4	减少两台
8	钻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9	铣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2	20	
注：提高生产效率，设备减少，产能不变。					





钻床



花键铣床



拉床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半成品齿轮、轴	1.5 万件/年	1.5 万件/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92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6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90t/a；生产用水为切削液添加水，用水量为 2t/a，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72t/a，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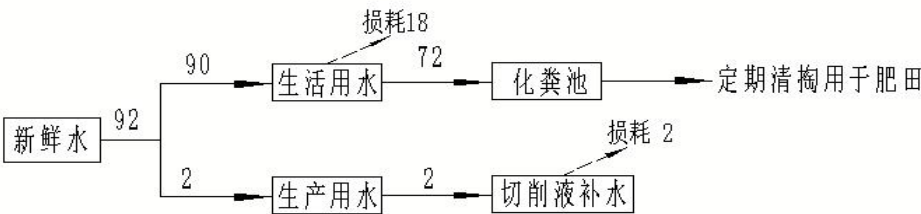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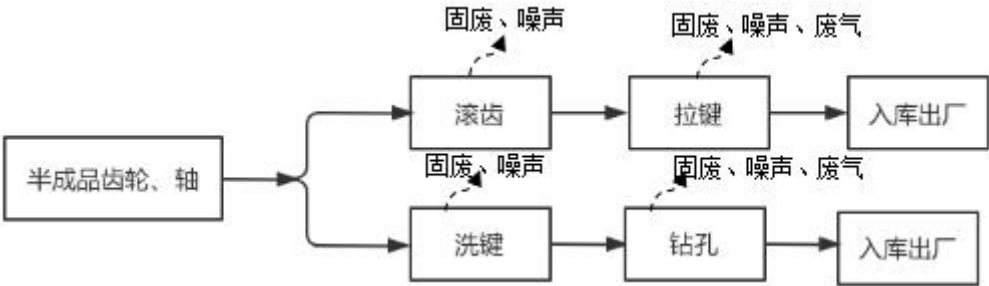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半成品齿轮、轴，部分先进行滚齿后拉键成后入库出厂；部分进行洗键完钻孔后入库出厂。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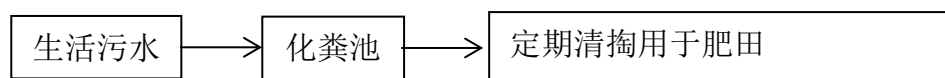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键、制齿、钻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拉键、制齿、钻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机加工工序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拉床、花键铣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滚齿机	7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工具模	1			
3	台钻	2			
4	车床	1			
5	拉床	1			
6	砂轮机	1			
7	花键铣床	4			

续表三

8	钻床	2			
9	铣床	1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拉键、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

(1) 项目职工定员 6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拉键、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 2.5t/a，收集外售。

(3) 生产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5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15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6-09），废润滑油包装桶约 0.015t/a，废切削液包装桶约 0.015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下脚料	拉键、钻孔等工序	2.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生产过程	0.03t/a	危险废物	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生产过程	0.015t/a		
5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维护	0.015t/a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1.8	0.6	0.6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下脚料	2.5	0.8	0.8	0	收集外售
废包装桶	0.03	0.02	0	0.02	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切削液	0.015	0.008	0	0.008	
废润滑油	0.015	0.05	0	0.05	

续表三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10 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	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库	3 m 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占总投资的 8%。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 声	减震垫、消音器	0.3
2	固废设施	下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0.4
3	废气设施	拉键、钻孔工序	排风扇	3
4	废水设施	生活废水	化粪池	0.3
合计				4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拉键、钻孔工序	金属粉尘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0mg/m ³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2	昼间 60 dB (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拉键、钻孔等机加工工序	下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900-006-09)	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润滑油、切削液	废包装桶 (900-041-49)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魏河社区，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4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36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54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滚齿机、台钻、车床、拉床、铣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的能力。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原项目投资 10 万元，现新增投资 40 万元，总投资 50 万元，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魏河社区，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键、钻孔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1）拉键、钻孔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自重大容易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5%，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500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25t/a，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一般经验数据，沉降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25t/a。下料、拉键、制齿、磨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续表四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90t，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COD≤350mg/L，氨氮≤35mg/L，SS≤280mg/L，COD 产生量为:0.0252t/a，氨氮产生量为 0.00252t/a，SS 产生量为 0.020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mg/L。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17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阳河，COD 排放浓度为 50mg/L，排河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排河量为 0.0012t/a。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拉床、花键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70~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拉键、钻孔等机加工工序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切削液桶。

①项目职工定员 6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拉键、钻孔等机加工工序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 2.5t/a，收集外售。

③项目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15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9（900-006-09）；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约 0.03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1 次。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有组织颗粒物、VOCs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0】402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办事处魏河社区,法人代表陈红。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购置滚齿机、台钻、车床、拉床、铣床等生产设备 22 台套,具备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4、优先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间,强机械振动部位加装隔振减振装置等措施,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7、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8、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李永华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已落实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拉键、钻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4	优先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间，强机械振动部位加装隔振减振装置等措施，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4.2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减少了2台花键铣床，产品方案和产能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共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3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张河社区		

续表六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计划使用量	原辅料实际使用量	负荷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半成品齿轮、轴	50 件/d	45 件/d	9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半成品齿轮、轴	50 件/d	46 件/d	92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使用量除以计划原辅料日使用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1.27	第 1 次	4.7	101.8	2.6	NW	7	4
	第 2 次	5.1	101.7	2.3	NW	6	3
	第 3 次	6.0	101.6	2.4	NW	7	4
	第 4 次	5.4	101.7	2.9	NW	6	3
2020.11.28	第 1 次	1.8	102.1	2.7	NW	7	4
	第 2 次	2.4	102.0	2.4	NW	7	4
	第 3 次	3.1	101.9	2.2	NW	6	3
	第 4 次	2.6	102.0	2.8	NW	5	2

续表七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1.27-2020.11.28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³）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20.11.27				
第 1 次	0.293	0.354	0.318	0.320	
第 2 次	0.307	0.347	0.361	0.316	
第 3 次	0.316	0.339	0.355	0.379	
第 4 次	0.280	0.360	0.301	0.323	
日期	2020.11.28				
第 1 次	0.305	0.317	0.362	0.354	
第 2 次	0.298	0.356	0.309	0.361	
第 3 次	0.318	0.338	0.360	0.328	
第 4 次	0.323	0.362	0.334	0.370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79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1)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厂界环境噪声	2020.11.27	昼间	55.5	55.4	55.8	55.2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4m/s
		夜间	46.1	45.8	46.6	45.5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7m/s
	2020.11.28	昼间	55.6	55.2	56.0	55.1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3m/s
		夜间	46.3	45.6	46.8	45.7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8m/s
备注	/						

表 7.2-6 (2)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张河社区 5#	
环境噪声	2020.11.27	昼间	52.8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2m/s
		夜间	43.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8m/s
	2020.11.28	昼间	53.1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4m/s
		夜间	43.8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7m/s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0dB(A) (西厂界),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即昼间: 60dB(A)); 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1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即昼间: 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拉键、钻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79\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床、拉床、花键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0dB(A)（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拉键、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

（1）项目职工定员 6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拉键、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 2.5t/a，收集外售。

续表八

(3) 生产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5t/a, 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08 (900-217-08), 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15t/a, 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09 (900-006-09), 废润滑油包装桶约 0.015t/a, 废切削液包装桶约 0.015t/a, 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 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 交由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 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 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年加工1.5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 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了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 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计划 使用量	原辅料实际使 用量	负荷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半成品齿 轮、轴	50 件/d	45 件/d	9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半成品齿 轮、轴	50 件/d	46 件/d	9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魏河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机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13 北纬 36.7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4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G285R2L001X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G285R2L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2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79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3		0.00043				0.0004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魏河社区。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张河社区	W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魏河社区	SE	442	
	房家社区	SW	697	
	王桑村	N	786	
	小宋家庄	E	955	
地表水	北阳河	W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Ⅴ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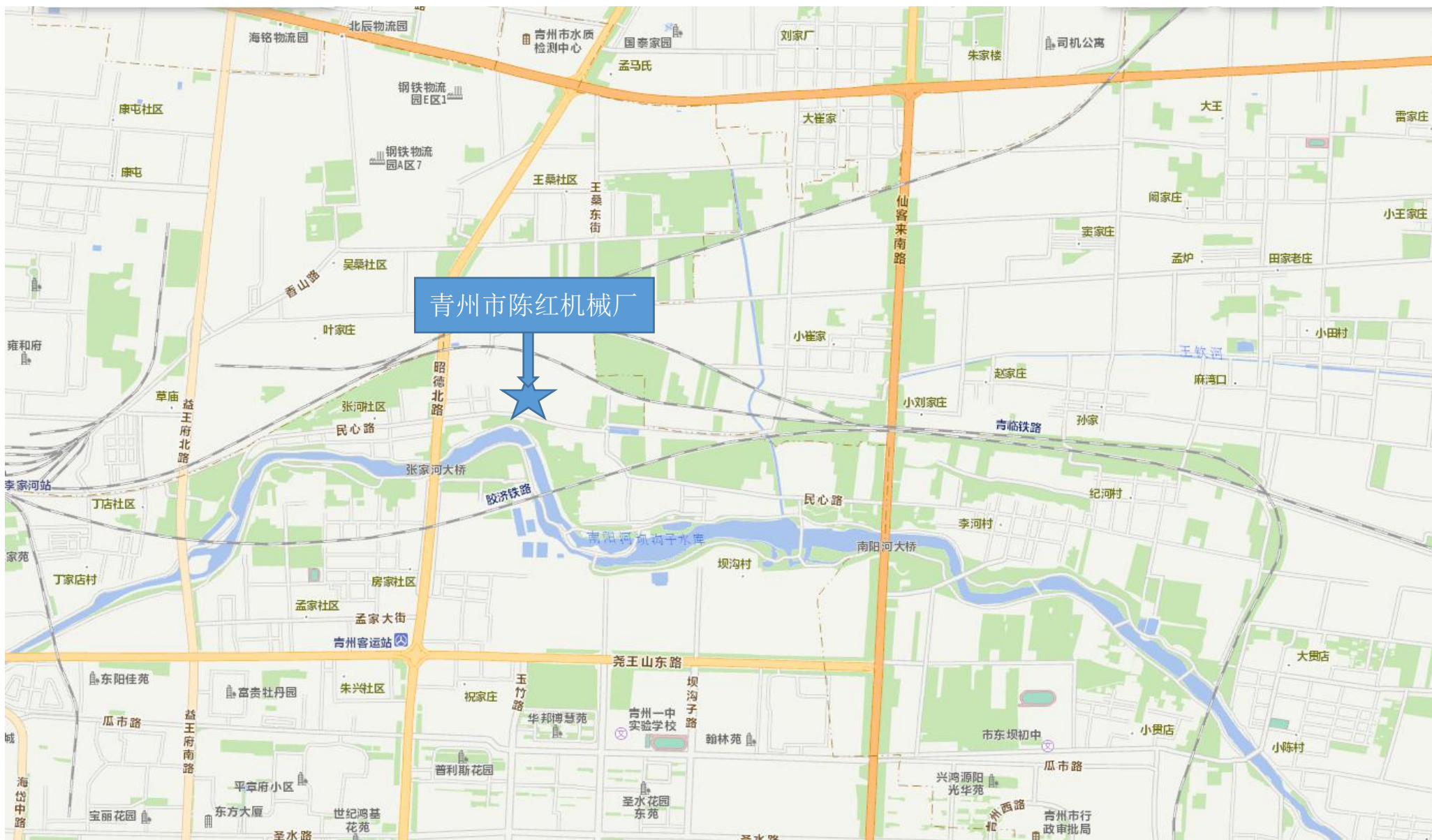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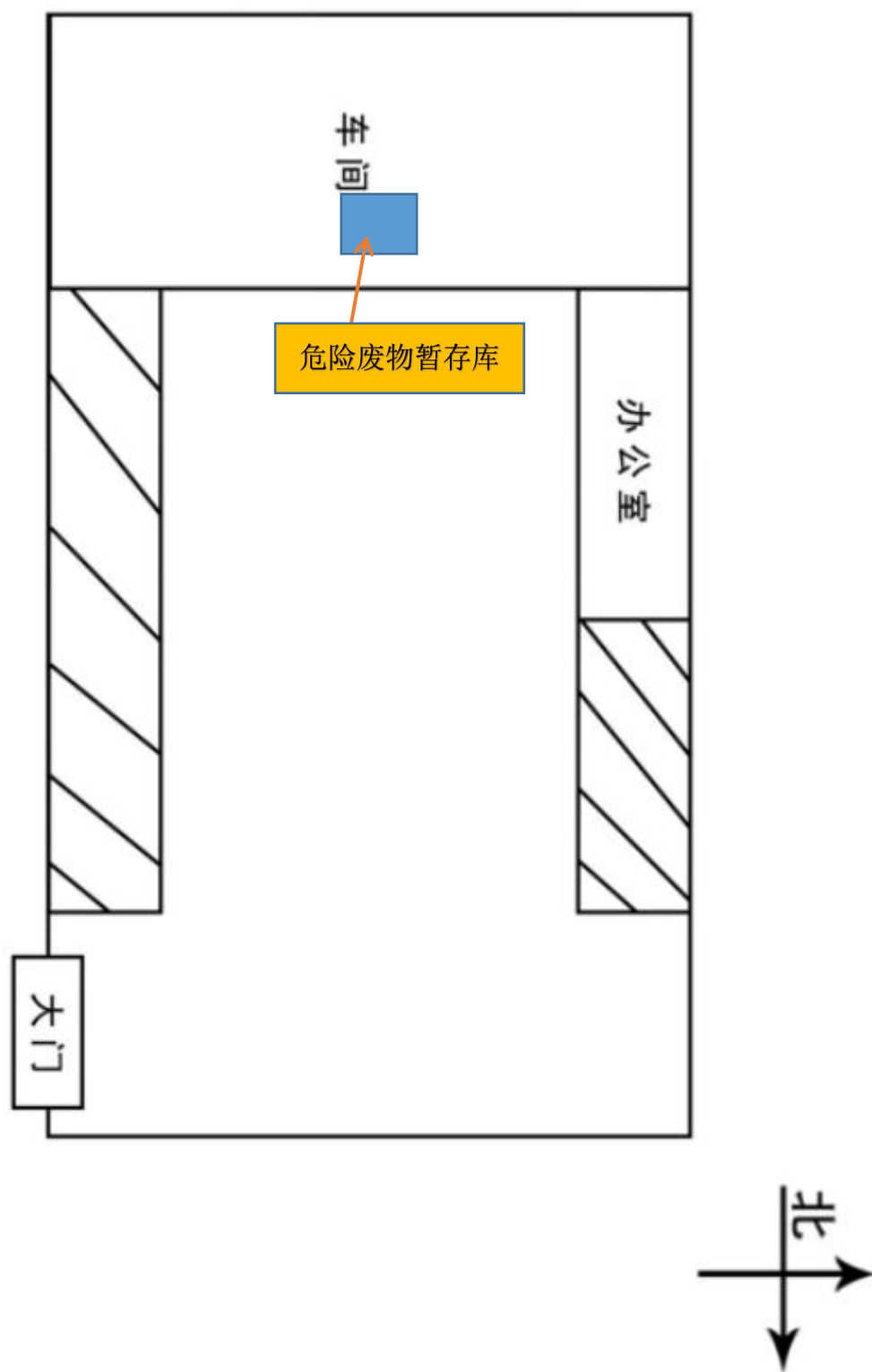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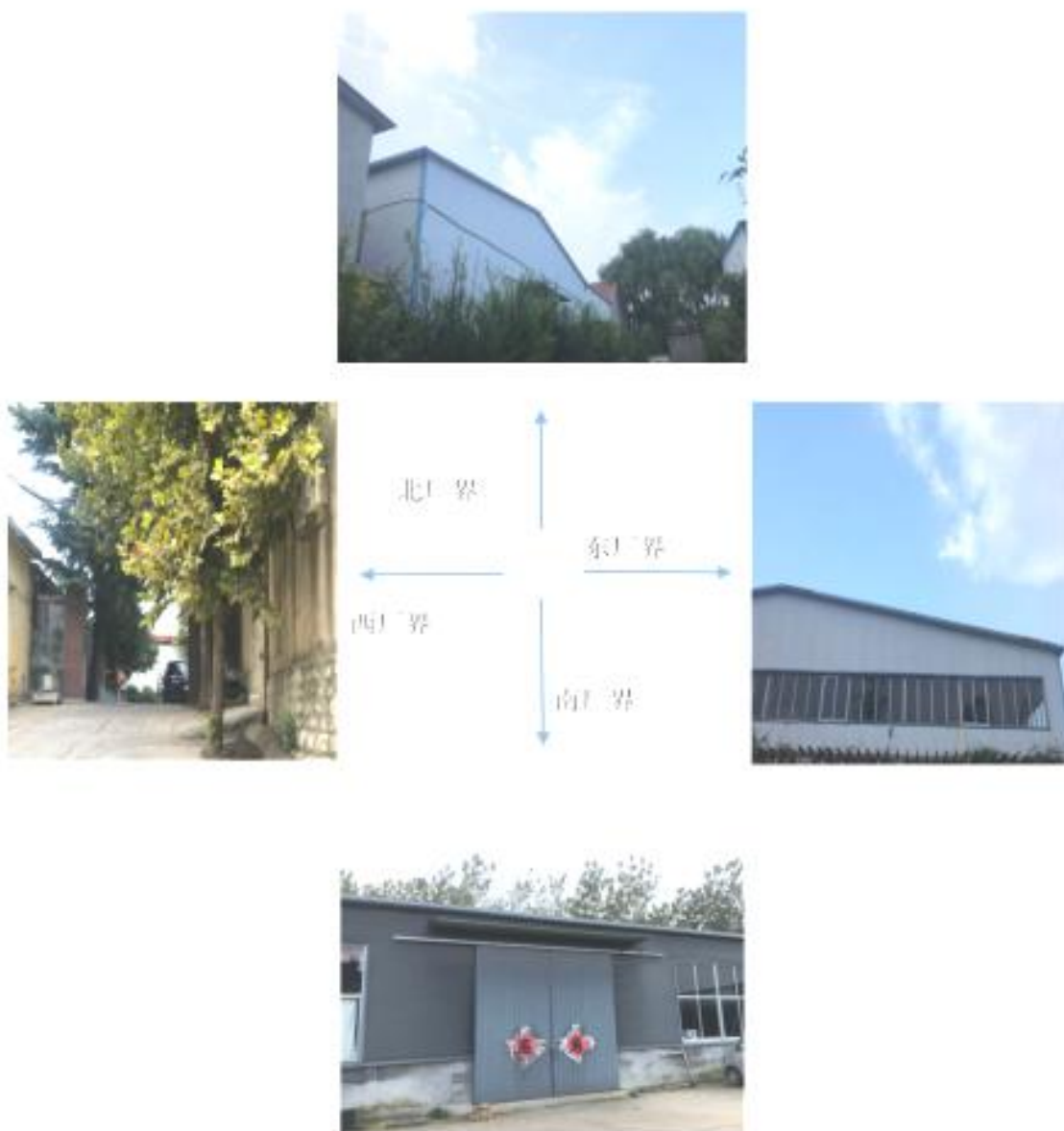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0-WF
		页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服务热线: 15854412355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0 年 月 日

NO:2020-WF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陈江机械厂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0-WF
		页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服务热线: 15854412355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甲方负责或协调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5.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以书面形式如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及防护措施(详见附件<危废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甲方有效处置;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如因生产

 山东中龙环境 SHANDONG ZHONGLO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0-WF
	服务热线: 15854412355		页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桶装,密封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甲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需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置服务费_____元,



 山东中龙环境 SHANDONG ZHONGLO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0-WF
			页 号: 第4页 共6页
	服务热线: 15854412355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 合同期内如乙方无危废产生则不予退还。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 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 乙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吨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处置价格(吨/元)	包装规格	备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附: 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 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实际处置时, 需签署附属协议, 凡代码不属于甲方接受范围之内, 此合同无效。注: 每个合同周期甲方只负责一次运输。

 山东中龙环境 SHANDONG ZHONG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0-WF
	服务热线: 15854412355		页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甲 方: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张坤 (签字) 联系电话: 15153666659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70783313050527H

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小陀村东南角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圣城分理处

账号: 15424101040002044

电话: 15866158899

 山东中龙环境 SHANDONG ZHONGLO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0-WF
			页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服务热线: 15854412355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乙 方: 陈红 (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2. 危废信息调查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运输单位资质。

照叔业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313050527H

(副本)

名称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坤

圍
范
營
經

[illegible]

注册資本 五億九千九百九十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円
成立日期 2014年 10 月 27 日

營業期限 2014年10月27日至2034年10月26日

寿光市台头镇小垞村东南角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1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3日

無效。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综收临2号

法人名称：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坤

住所：潍坊寿光市台头镇小垞村东南角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寿光市台头镇小垞村东南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HW08 机动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14-08）5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5-008-02、76-063-02、HW03、HW04（263-005-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HW05（266-001-05、266-002-05）、HW06（900-401-06至900-410-06）、HW07（336-049-07）、HW08（900-199-08至900-204-08、900-209-08至900-211-08、900-213-08至900-220-08、900-222-08、900-249-08）、HW09（900-005-09至900-007-09）、HW10（900-008-10、900-010-10）、HW11（251-013-11、252-001-11至252-003-11、252-010-11至252-015-11、450-001-11至450-003-11、900-013-11）、HW12

（264-011-12至264-013-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HW13（265-101-13至265-104-13、900-014-13至900-016-13）、HW16（231-001-16、231-002-16、266-010-16、397-001-16、900-019-16）、HW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HW21（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36-103-23）、HW29（900-023-29、900-024-29）、HW31（30-002-31、84-004-31）、HW34（251-014-34、261-057-34、261-058-34、397-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8-34、900-349-34、900-399-34）、HW35（251-015-35、900-350-35、900-352-35、900-390-35）、HW36（9-0-030-36至900-032-36）、HW37（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33-37）、HW38（261-068-38、261-069-38）、HW39（26-070-39、31-071-39）、HW40（261-072-40）、HW45（261-080-45、26-081-45、261-084-45、900-036-45）、HW46（900-037-46）、HW47（900-039-49至900-042-49、900-044-49至900-047-49、900-999-49）、HW50（9-0-031-50、251-017-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70-50、261-171-50、261-173-50、261-181-50、263-013-50、271-006-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10000 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0年7月29日

年 月 日

再次复印无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G285R2L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魏河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G285R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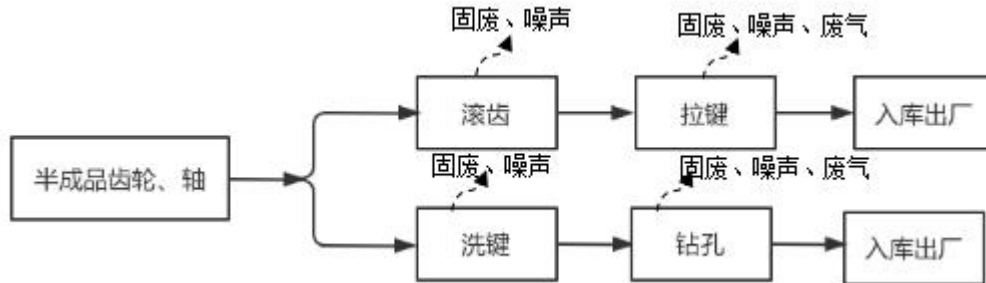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滚齿机 7 台、工具模 1 台、台钻 2 台、车床 1 台、拉床 1 台、砂轮机 1 台、花键铣床 4 台、钻床 2 台、铣床 1 台，共计 20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半成品齿轮、轴 1.5 万件/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青州市陈红机械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加工1.5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位于青州市云门山办事处魏河社区，东经 118.513、北纬 36.706。项目北面为机械厂，南面为民心路，东面为机械厂，西面为机械厂。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 1 座，配置滚齿机、台钻、车床、拉床、铣床等生产设备 22 台套，具备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2020 年 10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0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40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属“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2017 年 9 月 8 日，原青州市环保局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2017 年 8 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劳动定员 6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减少了2台花键铣床，产品方案和产能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键、制齿、钻孔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拉床、花键铣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拉键、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生活垃圾。

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对生产车间、危废库、一般固废堆场、化粪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4) 2020年12月2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号：92370781MA3G285R2L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年加工1.5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90%、92%，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年加工1.5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台账记录、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年加工1.5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2020年12月18日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年加工 1.5 万件半成品齿轮、轴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陈红	建设单位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总经理	陈红
成员	宋秀梅	建设单位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经理	宋秀梅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冯振	验收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经理	冯振
	申敏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申敏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LZJ-HJ2011054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青州市陈红机械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11.30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1 前言

受青州市陈红机械厂的委托,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依据“青州市陈红机械厂检测方案”, 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并编写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地址

项目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魏河社区。

2.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滤膜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气象条件	昼、夜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
环境噪声	张河社区			
备注	/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本次检测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详见表 2。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厂界环 境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环境噪 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备注	/			

3 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4。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1.27-2020.11.28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20.11.27			
第1次	0.293	0.354	0.318	0.320
第2次	0.307	0.347	0.361	0.316
第3次	0.316	0.339	0.355	0.379
第4次	0.280	0.360	0.301	0.323
日期	2020.11.28			
第1次	0.305	0.317	0.362	0.354
第2次	0.298	0.356	0.309	0.361
第3次	0.318	0.338	0.360	0.328
第4次	0.323	0.362	0.334	0.370
备注	/			

表 4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1.27	第 1 次	4.7	101.8	2.6	NW	7	4
	第 2 次	5.1	101.7	2.3	NW	6	3
	第 3 次	6.0	101.6	2.4	NW	7	4
	第 4 次	5.4	101.7	2.9	NW	6	3
2020.11.28	第 1 次	1.8	102.1	2.7	NW	7	4
	第 2 次	2.4	102.0	2.4	NW	7	4
	第 3 次	3.1	101.9	2.2	NW	6	3
	第 4 次	2.6	102.0	2.8	NW	5	2

3.2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至表 7，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5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是否合格
2020.11.27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0.11.28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厂界环境噪声	2020.11.27	昼间	55.5	55.4	55.8	55.2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4m/s
		夜间	46.1	45.8	46.6	45.5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7m/s
	2020.11.28	昼间	55.6	55.2	56.0	55.1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3m/s
		夜间	46.3	45.6	46.8	45.7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8m/s
备注	/						

表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张河社区 5#	
环境噪声	2020.11.27	昼间	52.8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2m/s
		夜间	43.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8m/s
	2020.11.28	昼间	53.1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4m/s
		夜间	43.8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7m/s
备注	/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相关依据如下: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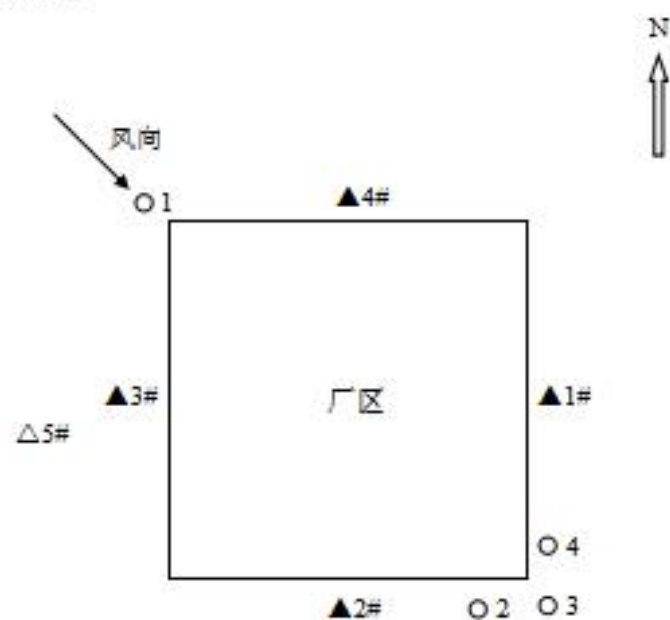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